

# 《神的面具：东方神话》<sup>\*</sup>译后记

劳 陇

本书著者约瑟夫·坎贝尔 (Joseph Campbell, 1904—1987) 是当代世界神话学的权威。毕生六十余年专门从事神话学和宗教的研究，覃思冥想，博洽精微，著作等身；尤其他运用现代科学的巨大成就，对宇宙的奥秘和宗教神学的意蕴，提出了许多新的卓越的见解，给人们极大的启发。他穷十二年之功，完成了这部震烁世界的巨著《神的面具》，自1968年出版后，已达二十余版，遍行欧美各国，对学术界起了巨大的影响。本书是《神的面具》的第二卷，主要阐述东方神话学和埃及、印度、中国和日本的宗教的形成和发展。

贯穿全书的一个中心思想就是，神话和宗教都是现实社会的反映。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sup>①</sup>。又说：“我们不把世俗问题化为神学问题，我们要把神学问题化为世俗问题”<sup>②</sup>。所以，作者根据神话和宗教的演变和发展，探索各种社会文化的本质和源流，这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研究方法的。

作者首先提出神学四大领域的论点。他认为东方和西方的神学的主要分歧产生于对人的起源的不同认识。西方神学认为上帝创造人，从男人身上取下肋骨构成女人，然后诞育了人类；因而形成了人和神的分离和矛盾。东方神学认为，神（“自我”atman）自身一分为二，成为男人和女人，从而产生了一切生灵。所以，神和人是一致的，人本身具有内在的神性。

西方神学根据神、人分离的原理，又分化为两个体系。一个是欧洲的体系，强调人的独立自主，敢于与神抗争的精神，以希腊神话中窃取天火的普罗米修斯为代表。另一个是黎凡特<sup>③</sup>的体系，强调人对上帝的从属性，一切必须服从上帝的意志，没有个人抗争的余地，以《圣经》的《约伯纪》中忍辱含垢，绝对驯服于上帝的约伯为代表。

东方神学根据神、人一致的原理，又分化为两个体系。一个是印度的体系，强调人要通过内心观照，获得正觉，达到虚无寂灭的境界，这是一种消极的出世的思想，

\* “The Masks of God: Oriental Mythology”, by Joseph Campbell, Penguin Books, 1986. 《神的面具：东方神话》，劳陇，云程，健民译，上海文艺出版社将于1992年年底出版。

以闭目禅定的佛陀为代表。另一个是远东（中国、日本）的体系，强调“道”存在于天地万物之中，人必须顺应天地之道而发挥作用；这是一种积极入世的思想；以张着眼睛云游四方的圣人为代表。所以作者在总结这四大领域时写道：

“四位代表人物——分别代表着，(1)人类的理智和负责的个人（欧洲）；(2)超自然的启示和上帝统治下唯一真实的共同体（黎凡特）；(3)瑜伽法对内在虚空境界的觉悟（印度）；(4)自发的，与天地之道相合的一致性（中国、日本）——就是(1)普罗米修斯、(2)约伯、(3)闭着眼睛禅定的佛陀和(4)张着眼睛云游的圣人。”（《神的面具：东方神话》，原33页）

这四大领域也体现着东西方不同的文化特征，民族性格和政治思想体系。这是作者长时期研究各种神话学、宗教、哲学以及考古学、历史学等等，综合分析而作出的结论，也是他的独创的见解。这对我们研究比较文化，认识各种文化的本质和源流，促进国际间文化交流，无疑是一份极为宝贵的材料。

既然神话和宗教都是现实社会的反映，那么，各种宗教所提出的正道（maat），正法（dharma），道（rta），以及天道，神道等等自然也就是社会现实生活的反映。进而言之，历代的思想家、哲学家所提出的各种世界观或宇宙观，也无非如此。“哲学和宗教看起来高入云霄，好象不食人间烟火，实际上它们仍然是一定的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反映，只是有时是直接的反映，有时是间接的反映，有时是曲折的反映罢了。”<sup>④</sup>所谓正道（maat），正法（dharma），

天道等等，虽然所用的名词不同，其目标却只是一个：企图说明世界的秩序，或宇宙的秩序（cosmic order）。然而，宇宙的秩序，范围是如此之广，内容是如此复杂，如此深邃，其中可变的、不定的因素又如此之多，要作全面的、客观的、科学的探索，非但在历史上不可能，即使在科学发达的今天，恐怕仍然是不可能的。那些宗教家，哲学家们所提出的那个宇宙秩序，实际上无非是他们根据现实的社会生活，凭着自己主观的臆测创造出来的吧！所以，本书作者说了非常精辟的一段话：

“当然，这个秩序，无论在公元2000年也好，或者纪元前4000年也好，都无非是当地的社会结构和公认的学说形态的秩序，那种秩序是通过人们自己的行为——而且，甚至是兽性的、残杀的行为……——而形成的；但是这一切却被说成是正确的，全面的，永恒的正道（maat），道德（me），正法（dharma），道（tao），以及上帝意志的典范。”（《神的面具：东方神话》，原115页）

一句话揭穿了千古的宗教、哲学之谜，可谓一针见血。证之历史事实，确实如此。例如，印度佛教的正法（dharma），宣示永恒生命，转世轮回，以及超度解脱之道，实际上正是为了当时印度的奴隶主种姓社会制度服务的。中国儒家的所谓“天人合一”之道，实际上是为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封建宗法社会制度服务的，其他各种宗教，亦莫不如此。

作者强调了，“无论纪元前4000年也好，或者公元2000年也好，”都是如此，此语更可发人深省，时至今日，20世纪的90

年代，不是还有个超级大国的统治者提出要建立“世界新秩序”吗？那个新秩序到底是什么东西？说穿了，无非是以其本国的社会制度，强加于世界各国的人民吧！而且，为了要实现那个新秩序，不惜发动残酷的战争，造成不可估计的生命和物质财富的

损失，那不正是作者所说的“兽性的、残杀的行为”吗？所以，这个所谓的“世界新秩序”，实际上，就是二十世纪的新神话。就象历史上的一切神话一样，它无非是海市蜃楼，终必烟消云散，绝对不可能在这个地球上实现的。

---

####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5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425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2月。

③指地中海东部诸国家和岛屿（包括叙利亚，黎巴嫩等在内），——译者注。

④任继愈：《佛教与中国思想文化》，见《佛教经籍选编》，第212页，中国社会科学社出版，1985年。